附件1：

**深圳市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表**

申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 别 | 一、综合医疗服务类 □ 二、医技诊疗类 □  三、临床诊疗类 □ 四、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 □ | | | | |
| 项目编码 |  | | 项目名称 |  | |
| 项目内涵 |  | | 除外内容 |  | |
| 计价单位 |  | 说 明 |  | 拟定价格 |  |
| 项目适用范围及临床意义 |  | | | | |
| 工作原理 |  | | | | |
| 操作规范 |  | | | | |
| 质量标准 |  | | | | |
| 与现行同类项目的对比分析 |  | | | | |

申报日期：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**填表说明**

1．申报的每一项新增项目，均填写一张“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表”。

2．类别：在相应的类别后面划“ⅴ”。

3．项目编码：指新项目的顺序号。按照粤发改价格[2015]807号文附件2“使用说明”的要求提出建议编码，顺序码共9位阿拉伯数字，填到前六位止，最后三位用“ⅹⅹⅹ”代替。如拟在“医技诊疗类”的“肝病试验诊断”中增加一个新项目，则其“编码”填为“250305ⅹⅹⅹ”。

4．项目名称：按照粤发改价格[2015]807号文附件2“使用说明”的要求，以诊疗目的或结果命名，不得以设备、仪器、试剂的称谓命名。

5．申报项目内涵：按照粤发改价格[2015]807号文附件2“使用说明”的要求填写。

6．除外内容：按照粤发改价格[2015]807号文附件2“使用说明”的要求，填写新增项目需要单独另外收费的药物、特殊一次性医用消耗材料。

7．“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表”格式可从市发展改革委网站（www.szpb.gov.cn）下载。